**“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我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和国家、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教育改革的关键阶段，是推进“教育强市”、争创“双高校”、冲刺职业本科的历史机遇期。科学制定并认真实施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对促进学院高质量发展、高品质提升，对办好人民群众满意的教育，具有十分重要和深远的意义。为做好“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充分发挥规划对学院发展与建设的引领作用，现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一）成立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由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负责领导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各分项规划的编制工作，统筹谋划学院教育改革发展的方向、思路和举措，及时指导并协调解决规划编制重大问题。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林建华（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许冬红（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副组长：**林鹤柱（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

陈金毓（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任清华（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成  员：**各部门、各院系负责人
　　**（二）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学院办公室。**负责按照领导小组要求开展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和各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协调；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进展情况，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组织规划编制前期研究、规划起草、征求意见、衔接论证、定稿上报、印制颁布。

各专项规划牵头单位要成立由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小组；各专项规划小组人员名单（企业人员至少1名）及工作联络人员1名，名单于4月7日前报学院办公室。（联系人：杨金灿，联系电话：15205969220 ）

主 任：任清华

副主任：陈志君、吴志先

成 员：办公室、质量办全体成员

二、规划体系及任务分工
**（一）总体规划**
　　1.总结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
　　**责任部门：**学院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配合部门：**各相关部门
　　**（二）专项规划**
　　1.专业建设“十四五”发展规划

牵头部门：教务处
　　配合部门：相关部门、各院系

2.课程建设“十四五”发展规划

牵头部门：教务处
　　配合部门：相关部门、基础部、思政部、各院系

3.师资队伍建设“十四五”发展规划

牵头部门：人事处
　　配合部门：教务处等相关部门
 4.学生发展“十四五”发展规划

牵头部门：学工处
　　配合部门：团委等相关部门

5.实训条件建设“十四五”发展规划
　　牵头部门：教务处
　　配合部门：相关部门、各院系
　　6.开放合作办学与科研技术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
　　牵头部门：产学研
　　配合部门：教务处等相关部门
 7.成人教育与社会培训“十四五”发展规划
　　牵头部门：成教部

配合部门：教务处等相关部门、各院系
　　8.信息化建设“十四五”发展规划
　　牵头部门：现代教育中心
　　配合部门：后勤处，相关部门、系部
　　9.校园文化建设“十四五”发展规划

牵头部门：团委

配合部门：学工处，相关部门
　　10.校园建设“十四五”发展规划
　　牵头部门：后勤处
　　配合部门：相关部门

11.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十四五”发展规划

牵头部门：质量办

配合部门：教务处等相关部门、各院系

12.党的建设“十四五”发展规划

牵头部门：党工部
　　配合部门：纪检监察室，相关部门

13.各系部“十四五”发展规划

牵头部门：基础部、思政部、各院系

三、进度安排
　　按照规划编制工作要求，根据工作实际，学院“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分为五个阶段：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0年3月）**
　　1.汇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相关方针政策，教育部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相关文件，省、市职业教育发展有关文件。
　　2.汇总学院“十三五”以来的发展经验，总结存在的不足，面向学院党委会成员征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意见、建议。
　　3.组建学院“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机构，制定《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方案》
　**（二）前期调研阶段（2020年4月）**
　　1.召开规划编制工作动员部署会，全面启动学院“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安排部署规划编制相关工作任务。
 2.上报各专项规划小组人员名单（企业人员至少1名）及工作联络人员1名。

3.组织举办学院“十四五”教育规划编制专题培训（4月15日前）。
　　4.就“十四五”学院总体发展和各方面发展征求教师、学生、省市教育行政等部门的意见和建议，梳理汇总成册（4月30日前）。

5.完成各专项规划的总目标和子目标（4月30日前）。
　**（三）规划起草阶段（2020年5-6月）**
　　1.完成各专项规划初稿，学院听取各专项规划情况汇报，各专项规划小组根据学院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5月下旬）。

2.邀请市内专家听取各专项规划情况汇报并进行论证，各专项规划小组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6月下旬）。
　　**（四）衔接论证阶段（2020年7月-8月）**　　1.学院规划与省市教育事业“十四五”时期改革发展规划衔接，规划衔接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主要是学院规划与“十四五”省市教育规划在基本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协调一致；学院规划要符合国家和省市教育发展规划要求；规划要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邀请省内外知名专家听取各专项规划情况汇报并进行论证，各专项规划小组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学院规划修改完善后形成正式稿（7月底前）。

2.专项规划与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衔接。各专项规划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要与学院规划的总体思路、目标任务保持一致；专项规划的改革项目、政策措施要与学院规划相匹配；专项规划的具体内容要与省市教育相关专项规划的发展思路、主要目标、重要任务等实现对接；专项规划要具有可行性。（7月底前）
　　3.学院规划论证。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学院规划论证工作。邀请相关专家、相关部门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召开“十四五”学院规划论证会议，并根据论证和咨询意见，对规划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学院总体规划审议稿。（8月15日前）

4.专项规划论证。各专项规划编制小组负责组织论证工作。邀请相关专家、教育行政部门相关领导和教师等开展专项规划论证，并根据论证意见进行修改，形成专项规划审议稿（8月底前） **（五）发布实施阶段（2020年9月）**　　1.领导小组审议。学院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经衔接和论证后，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领导小组专题研究、讨论和审议。（9月10日前）

2.教代会审议。学院教代会对领导小组通过的学院规划和各专项规划进行审议。（9月15日前）

3.学院规划上报。将审议通过的《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按程序报省市教育部门备案。（9月20日前）

4.形成规划汇编。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形成学院规划和各专项规划汇编。（9月25日前）
　　5.发布教育规划。召开教职工大会，发布《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各专项规划。（9月30日前）
　　6.部署和实施规划。制定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各专项规划实施方案，做好工作任务及主要指标分解工作，推动规划落实。（2021年上半年）

四、编制要求

**（一）编制程序与要求**

1.深入调查研究，民主决策。各牵头部门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总结和分析“十三五”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和发展现状，认真做好“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调研工作，掌握真实情况，把握关键问题，明确主要目标，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将发展规划落到实处。在发展规划编制过程中，要集思广益，广泛听取各方意见，自下而上地开展发展规划编制工作，使编制工作民主化、科学化和规范化。

2.定性与定量结合，加强论证。编制“十四五”发展规划要突出发展目标、思路和措施的可行性与可评估性，要坚持定性目标和定量指标相结合，在定性描述的基础上，能够量化的指标尽可能量化，做到任务易分解、目标易把握、措施易操作、责任易落实。

形成“十四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后，要及时召开会议，公开征询本单位全体师生员工的修改意见，对“十四五”发展规划的目标、发展重点和一些关键性指标，要作多方面的可行性论证，以便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发展规划。

3.突出规划重点，统筹兼顾。要突出“十四五”发展规划重点，抓住关键环节，通过调查研究、摸清家底，集中力量解决本单位改革发展中的重点与难点问题，着力处理好重点突破与全面提高、当前利益与长远发展、硬条件与软环境建设之间的关系。

4.严格参照所提供的体例结构，项目和具体内容可以依照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研究拟定。

5.各单位编制的“十四五”发展规划提交后，将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学院领导的指示，结合学院“十四五”总体发展规划进行审核反馈，并经修改完善后定稿。

**（二）编制框架结构（见附件）**

附件：“十四五”发展规划框架结构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3月20日

**附件：**“十四五”发展规划框架结构

 一、“十三五”期间的回顾与展望

（一）“十三五”期间的主要成就与不足

（二）“十四五”期间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二、“十四五”期间的总体发展思路

（一）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三）服务定位

（四）发展目标

1.总体目标

2.分类目标

四、“十四五”期间的主要建设任务

要围绕主要任务，提出奋斗目标，并分解为可量化的各项指标，要有创新的工作举措。

五、“十四五”发展的组织保障与需要学院提供的支持措施

（一）组织领导和保障措施

（二）需要学院提供的支持措施

附件：分年度任务分解表